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27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刘献忠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谭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14:30在海纳百川大厦B座1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28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献忠先生和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若刘献忠先生和谭强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刘献忠先生和谭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

刘献忠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公车服务公司(公车中心)经理、公车中心党支部书记、经营性企业党支部副书记,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纪检监察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纪委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止目前,刘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献忠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谭强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雷特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业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总监;2017年9月至2022年7月任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谭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谭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129

#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0月14日下午14:30在海纳百川大厦B座1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4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刘献忠 | √ |
| 1.02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谭强 | √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议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12层奇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洪先生、陈女士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广大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遵守公司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所在辖区相关政府部门的防疫政策,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监测、提供近期行程记录等相关防疫工作。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传真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10月13日17:00时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提案编码 | 提案 |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票数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1.01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刘献忠 | √ | |
| 1.02 |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谭强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7,0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9月27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的4,527,04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0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65名激励对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165名激励对象共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由9,888,000股变更为13,843,200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7、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的4,527,04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72位员工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为B、C、D,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63,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董事会对于解锁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本公告日,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达成:

| 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br>⑥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⑦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br>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br>公司未满足第1条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br>激励对象未满足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回购注销。 |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br>本计划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br>①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br>本计划的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br>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br>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br>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br>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br>注:(1)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br>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br>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br>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br>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br>考评结果 / A / B / C / D<br>标准系数 / 1 / 0.8 / 0.6 / 0<br>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br>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br>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回购注销。 | ①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为79,419,604.93元,较2019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54,537,472.86元同比增长45.6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br>②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公司的12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以上(含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12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可予以解除限售,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0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7,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28名。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目前持有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 余下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程刚 | 副总裁 | 350,000 | 140,000 | 210,000 |
| 屈乐明 | 财务总监 | 700,000 | 280,000 | 420,000 |
| 白琼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10,000 | 84,000 | 126,000 |
| 小计 | | 1,260,000 | 504,000 | 756,000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 | 12,388,600 | 4,023,040 | 7,202,160 |
| 合计 | | 13,648,600 | 4,527,000 | 7,958,160 |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计划。

③公司实施2020年权益分派,分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④2021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8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94,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处理。上述表格不包括该8名激励对象涉及的股份。

⑤上述公司董事、高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解除限售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高管股份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80,876,095 | 37.92% | -1,163,400 | 79,712,695 | 37.58% |
| 高管锁定股 | 67,227,495 | 31.52% | 0 | 67,227,495 | 31.69%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3,648,600 | 6.40% | -1,163,400 | 12,485,200 | 5.8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2,409,285 | 62.08% | 0 | 132,409,285 | 62.42% |
| 三、总股本 | 213,285,380 | 100.00% | -1,163,400 | 212,121,980 | 100.00% |

注:本次股本变动尚未考虑上述公司董事、高管锁定股份的影响,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程刚、白琼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22年9月28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程刚、白琼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副总裁程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

一、股东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程刚 | 董事、副总裁 | 350,000 | 0.16% |
| 2 | 白琼 |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 210,000 | 0.10% |
| 合计 | | | 560,000 | 0.26%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方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拟减持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来源 |
|---|---|---|---|---|---|
| 1 | 程刚 | 集中竞价 | 87,500 | 0.04% | 股权激励获得 |
| 2 | 白琼 | 集中竞价 | 52,500 | 0.02% | 股权激励获得 |
| 合计 | | | 140,000 | 0.07%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不一致。

若在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程刚、白琼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次拟减持的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具体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拟减持股份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公司人员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程刚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白琼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86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的整改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针对过往年度未整改完成的内控缺陷,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并跟踪整改后控制持续运行情况。

目前,公司正持续推进针对相关内部人员的培训,同时积极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财务人员、内审人员的招聘工作。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完善和加强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确保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信息,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87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9)。2022年9月28日,公司董事长